

所有條文

友善列印

名稱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1 月 20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醫療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醫療機構分類如下：

一、醫院：

- (一) 綜合醫院：指從事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產科、麻醉科、放射線科等六科以上診療業務，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且病床在一〇〇張以上之醫院。
- (二) 醫院：指從事一科或數科診療業務，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之醫院。
- (三) 專科醫院：指專門從事特定範圍診療業務之醫院。
- (四) 慢性醫院：指從事平均住院日在三十日以上之長期住院病人診療業務之醫院。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所設慢性病房，亦屬之。
- (五) 精神科醫院：指從事精神科診療業務之醫院。
- (六) 中醫醫院：指從中醫診療業務之醫院。
- (七) 牙醫醫院：指從牙醫診療業務之醫院。
- (八)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醫院：指設有病床，專門收治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業務之醫院。

第 2 條

二、診所：

- (一) 專科診所：指從事專科診療業務之診所。
- (二) 一般診所：指從事一般診療業務之診所。
- (三) 中醫診所：指從事中醫診療業務之診所。
- (四) 牙醫診所：指從事牙醫診療業務之診所。

三、其他醫療機構：

- (一) 捐血機構：指從事採集捐血人血液，並供應醫療用血之醫療機構。
- (二) 病理機構：指專門從事解剖病理或臨床病理業務之醫療機構。
- (三) 其他：指從事其他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由醫師辦理醫療保健業務之機構。

第 3 條

Ⓜ 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設置標準，如附表（一）。

第 4 條

Ⓜ 慢性醫院設置標準，如附表（二）。

第 5 條

慢性醫院不得設加護病房、手術室、急診等設施。

第 6 條

Ⓜ 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如附表（三）。

第 7 條

Ⓜ 中醫醫院設置標準，如附表（四）。

第 8 條

Ⓜ 牙醫醫院設置標準，如附表（五）。

第 9 條 ㊦ 診所設置標準，如附表（六）。

第 10 條 ㊦ 捐血機構設置標準，如附表（七）。

第 10-1 條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規定如附表（八）。

第 11 條 捐血機構之設立，以公立醫療機構、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或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為限。

第 12 條 本標準未訂定設置標準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13 條 數家診所得於同一場所設置為聯合門診，使用共同設施，分別執行門診業務。但聯合門診之中醫設施應獨立設置使用。

下列事項，聯合門診之各該診所應各自獨立設置：

一、診所名稱：各該診所名稱應依規定分別辦理。

二、診療科別：應依規定分別登記設置。

第 14 條 三、診療室：隔間應與其他診所區分清楚。

四、診所獨立區域內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應符合規定。

五、診所視需要設置之其他設施：須與診療室臨接且與其他診所隔間應區分清楚。

下列事項，除第十三條另有規定外，聯合門診之各該診所得共同設置使用，並負共同責任：

一、市招：共同使用某某聯合門診，依醫療廣告規定管理。

二、病歷：

（一）應有專人管理，並依規定保存。

（二）診所歇業時，其病歷應由其他診所繼續保存。

（三）診所停業，對其病歷仍應負共同保存責任。

三、候診場所。

四、觀察病床：限九床以下，個別診所不得另設觀察病床。

五、調劑部門：應有專任藥事人員。

第 15 條 六、檢驗部門：應有專任醫事檢驗人員。

七、放射線設備：應有專任醫用放射線技術人員。

八、清潔、消毒設備及醫療廢棄物處理。

九、共同使用區域內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一〇、醫急供電設備。

前項共同使用之設施得登記於任一家診所。但各該獨立設置之設施仍應依規定登記於各該診所。

第一項共同使用之設施，其所應置之醫事人員得登記執業於任一家診所。

但各該獨立設置之設施，其所應置之醫事人員仍應依規定登記執業於各該診所。

第 16 條 聯合門診之調劑、檢驗部門，得由藥局、醫事檢驗所聯合設置。

聯合門診之各該診所與相關之醫事機構，除應分別依規定申請核准登記，

發給開業執照外，並應檢具共同合約書及負共同責任之切結書，申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備。

第 17 條

前項共同合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聯合門診之各該診所與相關之醫事機構名稱。

二、聯合門診之管理原則與方式。

三、共同市招及其他共同使用之設施。

四、共同使用設施之管理責任歸屬。

五、各該診所與其他醫事機構及共同使用設施之配置簡圖。

第 18 條

聯合門診之任一診所與相關之醫事機構如有異動、或其共同使用之設施如有變更時，均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 19 條

聯合門診之設置，其場所使用數樓層者，各樓層應為連續使用。

第 20 條

聯合門診之設置場所內，不得設有商業性之機構。

第 21 條

醫院設分院或附設門診部，應依醫院擴充規定辦理，並應分別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請領開業執照。

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設慢性病房者，其急性病房與慢性病房應分幢或分棟設置。

第 22 條

利用現有病房建築物設施改設慢性病房，未能分幢或分棟設置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其慢性病房應仍有獨立之病房區，且其慢性病房使用數樓層者，各樓層應為連續使用，不得與急性病房交叉樓層設置。

醫院病床之登記，分許可床數與開放床數。

第 23 條

開放床數之登記，除特殊病床外，非再報經許可，不得超過原許可設置規模。

第 24 條

醫院、診所之診療科別，非符合本標準規定者，不得申請核准登記設置。

醫院、診所之開業執照，應登載其診療科別。

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之診療科別，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分科或細分科登記設置。

第 25 條

前項辦法未規定之分科或細分科，綜合醫院、專科醫院得依需要登記設置。但細分科之登記設置，應經依前項規定登記設置之診療科別，始得登記設置其細分科。

依第二項規定登記設置之診療科別，開業執照不予登載。

醫療機構之醫師，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

第 26 條

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

一、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

二、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

第一項所定之事先報准，其為越區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者，應報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副知執行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第 27 條

依前條事先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之科別，不受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經核准登記之診療科別限制。

第 28 條

醫師執業，應辦理登記其執業科別，並應以其執業醫療機構經核准登記之診療科別範圍內辦理登記。

醫療機構登記事項有變更，致不符本標準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第 29 條

一、依開放床數應配置之醫事人員之人數不符規定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核刪其登記開放床數。

二、診療科別應配置專科醫師之人數不符規定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註銷該診療科別之登記。

第 30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